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四技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四年制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辦理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六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各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系主任遴聘（或由專任教師相互推選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（一）依實務選才訂定本系招生目標、招生群類別、招生名額、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甄選標準、成績處理方式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，詳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 - （二）訂定「指定項目甄試」各項目之評分方式及辦法，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 - （三）依各項指定項目甄試分別提名負責甄選教師數人，呈送校長遴選審查委員。
 - （四）辦理指定項目甄試審查並評定分數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。
 - （五）執行甄選入學招生自我檢核機制。
 - （六）針對甄選入學學生在校學習成效進行評估與追蹤。
 - （七）其他相關甄選事宜。
- 六、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八、本小組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